聲請撤銷通緝狀

股別：

聲請人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未能遵傳到案執行，被通緝在案。現因□已自行到案接受法律制裁□行刑權時效已完成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，准予撤銷通緝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　公鑒

聲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所：

送　達　處　所：□同上

□其他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